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2016

中期報告

華榮能源概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造船、能源勘探及生產、動力工程、海洋工程及工程機械的業務，專注於與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的客戶及市場。本集團於江蘇省南通市和安徽省合肥市分別設有生產基地。本集團亦持有吉爾吉斯項目60%權益，涉及位於中亞地區費爾幹納盆地的五個石油開採區塊。通過在中亞地區從事上游石油開採及生產業務，我們目標發展成為一家以油氣市場為重心的區域性能源企業。

目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7
權益披露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股東資訊	64
公司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負收入人民幣3,478.0百萬元，主要由於船舶銷售收入減少及因取消造船合約之收入撥回，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可比期間**」)則錄得收入人民幣379.1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1,963.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2,035.8百萬元。

造船及海洋工程

於本期間，本公司造船板塊錄得負收入人民幣3,494.8百萬元。於本期間，我們交付了2艘船舶，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手持訂單包括12艘船舶，共計約為918,700載重噸，合同總額約437.3百萬美元，其中包括9艘巴拿馬型散貨船、1艘巴拿馬型油輪及2艘7,000標箱集裝箱船。

在造船業務生產量下降的情況下，本公司利用現有生產場地設備及人力資源，拓展多種經營業務，重點尋求在船殼建造、分段委託加工、場地租賃等非主營業務上開展經營活動。

海洋工程板塊於本期間無收入貢獻。

能源勘探及生產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收購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費爾幹納盆地涉及四個油田項目(「**吉爾吉斯項目**」)的60%權益。於本期間，吉爾吉斯項目錄得累計生產輕質原油78,422桶。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於本期間錄得收入人民幣14.9百萬元，較可比期間收入人民幣4.1百萬元上升263.4%。

動力工程及工程機械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受累於航運市場運力過剩問題，船用低速柴油機市場持續低迷。動力工程板塊於近兩年間並無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貢獻。內部板塊銷售於本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0.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0.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動力工程板塊手持訂單共27台(於可比期間：手持訂單共26台)。

自2016年上半年以來，工程機械市場略有回升。於本期間，我們來自工程機械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1.9百萬元，較可比期間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上升850.0%。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負收入人民幣3,478.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收入人民幣379.1百萬元），主要是來自因取消建造合約之收入撥回。於本期間，來自出售船舶之收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61.4百萬元）。造船及其他合同之收入為人民幣89.8百萬元，與可比期間人民幣13.6百萬元相比同比增加約560.3%。來自原油銷售之收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1百萬元）。於本期間，來自取消建造合約所撥回之收入為人民幣3,642.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無）。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約34.9%至人民幣551.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847.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取消造船合約之銷售成本撥回。於本期間，來自取消建造合約之銷售成本撥回為人民幣3,037.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無）。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輕微上升約3.1%至人民幣3.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為配合本集團之戰略轉型而維持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的銷售及推廣開支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約18.1%至人民幣305.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372.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所致。

減值及延期罰款撥回／（撥備）

於本期間，減值及延遲罰款撥回為人民幣3,318.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減值及延遲罰款撥備人民幣166.4百萬元）。其中來自於應收賬款減值撥回為人民幣1,043.9百萬元、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34.8百萬元，以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2,239.6百萬元。本期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主要由於收回應收賬款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68.5百萬元（於可比期間：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於本期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3.9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8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於本期間，融資收益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98.6%至人民幣0.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4.0百萬元）。於本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約8.6%至人民幣1,182.4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08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的借款增加所致。

毛虧損

於本期間，我們的毛虧損為人民幣4,029.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468.8百萬元）。基於造船市場狀況低迷和新船價格低位徘徊，傳統造船業務盈利能力減弱。為應對低迷的市場環境及緩解風險，我們取消了一批造船合約。此外，為配合本集團之戰略轉型，我們縮小了生產規模，但仍需維持一定規模的生產性固定支出，因此本公司產生毛虧損。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於本期間，我們的期間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993.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085.8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間全面虧損人民幣1,928.3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036.3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主要受毛虧損、融資成本及仍需維持一定規模的管理性行政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

於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027.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7,686.9百萬元，而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9,748.4百萬元。同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2,973.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509.2百萬元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或是現有安排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2,440.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85.4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因已滿一年非贖回期，現可即時予以贖回。

然而，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性壓力，改善本集團財務水平。為了加快及促進集團重組計劃的進程，並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和改善財務狀況，本集團計劃通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滿足本集團結欠機構債權人之借款，以降低其負債。本公司建議就以下方式進行債務處置：(1)與若干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若干債權銀行認購協議，認購最多14,108,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共達人民幣14,108.0百萬元；及(2)與若干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訂立若干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認購最多3,0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20港元，以向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3,000.0百萬元。債務處置及認購事項將使得本集團瞬時減輕其債務負擔、提升資金靈活性及使用。

有關於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及相關計劃與措施的細節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持續經營基準」段落。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我們的短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23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8.4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2,973.2百萬元。長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5.2百萬元減少306.6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111.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8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602.0百萬元(84.8%)以人民幣計值，另外人民幣3,509.8百萬元(15.2%)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我們的部分借款乃由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建造合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及由關聯方及本集團內公司提供擔保。我們接近一半的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有關本集團借款之還款時間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本公司擬與若干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若干債權銀行認購協議，認購最多14,108,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共達人民幣14,108.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

存貨

我們的存貨減少人民幣405.4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04.7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0.1百萬元)。存貨周轉日數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0天增加到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299天。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我們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172.1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1百萬元)。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的減少乃由於控制生產規模所致。

外匯風險

我們的造船業務錄得大部份合約價以美元計值收入，而生產成本約30%以美元計值。不匹配貨幣現金流量須面臨外匯風險。管理層持續評估我們所面臨外匯利率風險，以求將貨幣匯率波動對經營業務造成影響減至最低，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於本期間，由於人民幣兑美元貶值，本集團錄得匯兑損失人民幣17.9百萬元，本集團應付賬款等以美元計價若干負債產生匯兑損失。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為撥付設施之相關開支。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與總虧絀之和計算)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3.6%增加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49.8%，受本期間虧損人民幣2,027.9百萬元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虧絀為人民幣7,686.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3.0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79.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5百萬元)，來自向我們客戶發出擔保及提供財務擔保的返還金額。有關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6。

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公司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置於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資質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於訂立造船合約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並要求客戶按造船合約進度分期付款。另外，部份客戶開立不可撤銷的銀行付款保函或由其關聯公司承擔付款保函，以確保這些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對工程機械客戶而言，我們會先評估客戶信用資質，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然後授予信貸限額。

基於管理層對可回收性的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對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2,419.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8.2百萬元)及人民幣383.9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5百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員工合共約958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28名）。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與低迷的市場環境以及本集團縮減造船業務規模有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彼等的薪酬。

市場分析及展望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受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船舶運力過剩的影響，造船行業的生產經營狀況仍然面臨諸多困境，中國造船行業正全面進入產業結構調整期。金融機構對船舶工業的信貸政策持續收緊，整體經營環境未見根本改善。與此同時，國際原油價格從年初低位回升，但仍然反覆受壓，石油勘探及開發行業亦面對市場狀況不穩的困局。

面對持續低迷的造船市場環境，本公司利用現有造船業務生產場地設備及人力資源，拓展多種經營業務。同時，我們於今年上半年積極推進在建船舶轉售工作，完成交付2艘船舶，總計233,000載重噸，以維持生產基地的基本運作。

展望下半年，國際能源市場依然複雜多變，造船市場尚未出現復甦跡象。然而，隨著中國與區域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的持續深入推進，「中國製造2025」規劃的出台，高端裝備製造業作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不斷獲得利好政策支持，本集團憑藉其重組升級戰略將迎來新的政策機遇。同時，通過各方推動進一步落實金融機構支持造船行業發展的政策，政府部門、金融機構、造船企業等方面加強溝通和合作，有望支持造船行業渡過難關。

本公司擬進行債務處置（定義見通函），以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向若干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配發股份，以向其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及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17,108.0百萬元。通過落實債務處置建議，預期本公司能夠減輕其債務負擔，提高資金使用的靈活性，同時改善造船業務經營狀況，以及緩解本集團的高槓桿率對其於能源服務行業進行擴張的不利影響。我們正積極與債權銀行和供應商債權人推動和落實有關債務處置方案，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偏離者除外。

A.1.3守則條文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其有機會出席，以及應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於本期間內，曾有2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外)的通知期少於14天，以配合參與者緊迫繁忙的日程。

A.2.1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陳強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與A.2.1守則條文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倘陳強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發展其長遠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錦連先生及林長茂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二零一六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i)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獲合併為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及(ii)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52,4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應付款項處置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i)本公司董事獲有條件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4,108,000,000股股份予若干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共達人民幣14,108.0百萬元(「**借款處置**」)；及(ii)本公司董事獲有條件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0股股份予若干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20港元，以向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3,000.0百萬元(「**應付款項處置**」，連同借款處置統稱「**債務處置**」)。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本公司通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業務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3]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2]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4]
陳強先生	–	209,200,000[1]	14,000,000	223,200,000	10.28%
洪樑先生	–	–	3,675,000	3,675,000	0.17%
王少劍先生	–	–	1,900,000	1,900,000	0.09%
王濤先生	–	–	2,151,000	2,151,000	0.10%
魏阿寧先生	–	–	1,426,000	1,426,000	0.07%
朱文花女士	–	–	975,000	975,000	0.04%

附註：

1 於該209,200,000股股份(不計入根據購股權可能授予陳強先生的14,000,000股股份)中，27,200,000股、84,000,000股及98,000,000股股份分別由盛意有限公司、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宇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盛意有限公司、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宇宙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強先生直接實益持有100%、38.33%及100%權益。

2 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向該等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3 該等權益已按照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按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為基準之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調整。

4 該等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1,591,507股計算，並湊整至兩個小數位。

(B)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陳強先生	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1]	1.5%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之15,000股股份由陳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公司盛意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授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該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7]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8]
好利企業有限公司[1]	409,181,031	18.84%
張志熔先生[1]	409,181,031	18.84%
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2]	259,689,237	11.96%
王平先生[2]	259,689,237	11.96%
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3]	172,073,587	7.92%
史靜女士[3]	172,073,587	7.92%
史玉柱先生[3]	172,073,587	7.92%
博大宏易(一期)基金[4]	171,029,443	7.88%
博大宏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4]	171,029,443	7.88%
Bullion Riches Limited[4]	171,029,443	7.88%
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4]	171,029,443	7.88%
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4]	171,029,443	7.88%
鄭建明先生[4]	171,029,443	7.88%
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4]	171,029,443	7.88%
張懿先生[4]	171,029,443	7.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	168,830,655	7.7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5]	168,830,655	7.77%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5]	168,830,568	7.77%
Goldway Financial Corp.[5]	168,830,568	7.77%
Star Team Enterprises Inc.[5]	168,830,568	7.77%
旭騰有限公司[6]	160,000,000	7.37%
張德璜先生[6]	160,000,000	7.37%

附註：

1 於該409,181,031股股份中，387,436,231股股份由好利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21,744,800股股份由好利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Consult Limited直接持有。好利企業有限公司及Wealth Consult Limited均由張志熔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2 該等權益包括博大宏易(一期)基金(見下文附註4)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171,029,443股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為由王平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3 該等權益包括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130,841,121股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由史靜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並由其董事史玉柱先生所控制。

4 該等權益為博大宏易(一期)基金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博大宏易(一期)基金乃由博大宏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全資實益擁有權益，而後者由Bullion Riches Limited及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2)各自分別直接實益擁有50%權益。Bullion Riches Limited為由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直接實益擁有50%及44%之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陽光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分別由鄭建明先生及張懿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5 該等權益包括Star Team Enterprises Inc.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157,692,307股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Star Team Enterprises Inc.為Goldway Financial Corp.直接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67.72%權益)直接全資實益擁有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6 旭騰有限公司由張志熔先生父親張德璜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7 該等權益已按照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按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為基準之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調整。

8 該等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1,591,507股計算，並湊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記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9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23%。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發行或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本期間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承受人名稱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2]	已行使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	行使價[3](港元)	行使期
洪樑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875,000	-	-	-	875,000	20.00	附註[1]
王少劍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500,000	-	-	-	500,000	20.00	附註[1]
王濤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875,000	-	-	-	875,000	20.00	附註[1]
魏阿寧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150,000	-	-	-	150,000	20.00	附註[1]
朱文花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75,000	-	-	-	75,000	20.00	附註[1]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合共)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3,000,000	-	-	575,000	2,425,000	20.00	附註[1]
合計		5,475,000	-	-	575,000	4,900,000		

附註：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有權行使：

(i)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一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20%(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ii) 由上市日期一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兩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4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iii) 由上市日期兩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三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6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iv) 由上市日期三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8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及

(v) 由上市日期四週年屆滿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2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已按照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按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為基準之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調整。

3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為每股股份2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使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36,32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7%。於本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本期間的變動：

承受人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2]	已行使	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	行使價[3]（港元）	行使期
陳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14,000,000	-	-	-	14,000,000	9.70	附註[1]
洪樑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2,800,000	-	-	-	2,800,000	9.70	附註[1]
王少劍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1,400,000	-	-	-	1,400,000	9.70	附註[1]
王濤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1,276,000	-	-	-	1,276,000	9.70	附註[1]
魏阿寧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1,276,000	-	-	-	1,276,000	9.70	附註[1]
朱文花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900,000	-	-	-	900,000	9.70	附註[1]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合共)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17,468,000	-	-	2,798,000	14,670,000	9.70	附註[1]
合計		39,120,000	-	-	2,798,000	36,322,000		

附註：

1 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授出日期**」)一週年屆滿前行使。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四週年及五週年分別可行使向各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之20%購股權，惟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後行使。

2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已按照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按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為基準之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調整。

3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為每股股份9.70港元。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9	**3,786,404**	3,827,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6,755,729**	16,996,889
無形資產	8	**1,615,430**	1,583,048
長期按金	11(b)	**–**	60,000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1(b)	**5,673**	13,6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515**	39,676
		22,203,751	22,520,473
流動資產			
存貨		**604,689**	1,010,14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0	**–**	172,062
應收賬款	11(a)	**27,616**	163,46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b)	**502,656**	644,124
已抵押存款		**38,981**	72,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40**	69,227
		1,236,782	2,131,595
總資產		**23,440,533**	24,652,068
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905,191**	905,191
股份溢價	12	**10,430,533**	10,430,533
其他儲備		**3,672,244**	3,628,129
累計虧損		**(22,304,797)**	(20,341,666)
		(7,296,829)	(5,377,813)
非控股權益		**(390,039)**	(325,159)
總虧絀		**(7,686,868)**	(5,702,972)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138,576**	150,328
融資租賃負債－非即期	15	**–**	294,852
關聯方預支款	27(b)	**3,675**	14,427
		142,251	459,6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570,032**	7,001,501
關聯方預支款	27(b)	**353,795**	340,234
借款	15	**22,395,833**	21,892,265
衍生金融工具	16	**81,380**	292,691
保修撥備	17	**6,730**	26,214
融資租賃負債－即期	15	**577,380**	342,528
		30,985,150	29,895,433
總負債		**31,127,401**	30,355,040
總虧絀及負債		**23,440,533**	24,652,068

第21頁至第63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船舶銷售的收益	6	**60,000**	361,350
－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益	6	**89,830**	13,581
－來自原油銷售的收益	6	**14,946**	4,126
－有關取消建造合約的收益	6	**(3,642,744)**	–
		(3,477,968)	379,057
銷售成本			
－已售船舶的成本	18	**(554,356)**	(519,432)
－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成本	18	**(416,462)**	(325,251)
－已售原油的成本	18	**(13,290)**	(3,197)
－有關取消建造合約的銷售成本	18	**3,037,086**	–
－有關取消建造合約的存貨撥備	6, 18	**(2,604,794)**	–
		(551,816)	(847,880)
毛虧損		**(4,029,784)**	(468,82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8	**(3,334)**	(3,2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	**(304,974)**	(372,562)
研發開支	18	**(12,621)**	(18,443)
延期罰款及減值撥回／(撥備)	18	**221,505**	(166,352)
有關取消建造合約的減值撥回	6, 18	**3,096,830**	–
其他收入	19	**18,178**	21,26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	**168,476**	(2,011)
經營虧損		**(845,724)**	(1,010,150)
融資收益	21	**224**	14,040
融資成本	21	**(1,182,442)**	(1,089,209)
融資成本－淨額	21	**(1,182,218)**	(1,075,1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27,942)**	(2,085,319)
所得稅開支	22	**–**	–
期間虧損		**(2,027,942)**	(2,085,319)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63,131)**	(2,035,847)
非控股權益		**(64,811)**	(49,472)
		(2,027,942)	(2,085,31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839**	(495)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兑差額		**33,885**	–
除税後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4,724**	(49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993,218)**	(2,085,814)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28,338)**	(2,036,324)
非控股權益		**(64,880)**	(49,490)
		(1,993,218)	(2,085,8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基本及攤薄	23	**(0.90)**	(1.04)

第21頁至第63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05,191**	**10,430,533**	**3,628,129**	**(20,341,666)**	**(5,377,813)**	**(325,159)**	**(5,702,97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虧損		**-**	**-**	**-**	**(1,963,131)**	**(1,963,131)**	**(64,811)**	**(2,027,9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	**809**	**-**	**809**	**30**	**839**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兑差額		**-**	**-**	**33,984**	**-**	**33,984**	**(99)**	**33,8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34,793**	**(1,963,131)**	**(1,928,338)**	**(64,880)**	**(1,993,218)**
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3	**-**	**-**	**9,322**	**-**	**9,322**	**-**	**9,322**
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9,322**	**-**	**9,322**	**-**	**9,32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905,191**	**10,430,533**	**3,672,244**	**(22,304,797)**	**(7,296,829)**	**(390,039)**	**(7,686,868)**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虧絀)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7,296	9,512,510	3,522,724	(13,798,797)	33,733	279,963	313,69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虧損		-	-	-	(2,035,847)	(2,035,847)	(49,472)	(2,085,319)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	-	(477)	-	(477)	(18)	(4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虧損總額		-	-	(477)	(2,035,847)	(2,036,324)	(49,490)	(2,085,814)
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兑差額		-	-	(711)	-	(711)	(11)	(72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3	-	-	11,747	-	11,747	-	11,747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2	90,366	767,942	-	-	858,308	-	858,308
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90,366	767,942	11,036	-	869,344	(11)	869,33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87,662	10,280,452	3,533,283	(15,834,644)	(1,133,247)	230,462	(902,785)

第21頁至第63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107**	(248,8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	(25,28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549)**	208,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499)**	(65,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兑收益	**112**	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27**	143,10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40**	77,651

第21頁至第63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及銷售船舶、製造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製造船用發動機及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佈。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造船業務的經營一直處於低微，惟本集團仍在致力收回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及透過出售現有存貨變現。因鑽井及勘探方面缺乏額外資金投資，導致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發展受到窒礙。此外，油價持續下跌，對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雖然管理層已實施措施大幅降低成本，本集團現有借款的融資成本仍相當高，其欠款將會累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027,942,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7,686,868,000元，而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9,748,368,000元。同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2,973,213,000元，其中人民幣18,509,222,000元的流動借款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或是現有安排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2,44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85,39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因已滿一年非贖回期，現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惟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人民幣62,840,000元。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有關銀行重談現有借款的條款及條件，並成功遞延部分本金和利息，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有若干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共人民幣1,138,710,000元逾期未償。根據相關借款合同，由於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按期償還，而引致該等借款需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11,686,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合共人民幣584,569,000元的額外借款本金及利息付款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未能遵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一筆流動銀行借款人民幣663,120,000元之若干限制性財務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就該等財務條款取得豁免。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710,736,000元及本金金額2,44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85,39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1,796,131,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以及未能遵循借款的財務條款，根據有關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人民幣21,446,840,000元的流動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一筆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2,843,815,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批准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五批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2,44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85,39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六批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3,0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55,22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沒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權。按照債券協議，債券持有人擁有提前贖回權，如各自的可換股債券滿一年非贖回期，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滿一年非贖回期，可即時予以贖回。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要求提早贖回未償還的本金(除因前一段所述交叉違約條款觸發而要求提早償還的權利外)。此外，一批未償還本金金額61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1,34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已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的承兑票據(經修訂契據進一步展期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償還。本公司正與有關承兑票據持有人就該承兑票據展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進行磋商。另外，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利息金額57,55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19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本公司正與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並計劃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到期的承兑票據償付該筆未償還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一批未償還本金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7,335,000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到期，已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的承兑票據償還。如果相關債券持有人不要求提前還款，剩餘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到期。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上述狀況表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存在不確定性。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期內及截至批准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為其經營業務再提供資金，同時重組其債務：

(i) 為加快和促進本集團重組計劃的進展，以及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本集團計劃通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以減少其借款，以滿足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亦與逾十家主要債權機構各訂立債務處置相關事宜之有條件意向書，據此，本公司與有關債權機構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造船板塊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權機構的借款，將通過向有關債權機構或其指定關聯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清償(「債務處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建議就以下方式進行債務處置：(1)與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14,10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借款合共達人民幣14,108,000,000元；及(2)與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同意認購本公司最多3,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以向供應商債權人支付本集團欠付之相關應付款項合共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

於建議債務處置建議公告日期，22間債權銀行中已有12間債權銀行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本公司就償還負債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涉及約人民幣12,598,000,000元最高認購金額，佔債權銀行最高認購金額總額人民幣14,108,000,000元約89.3%。於超過1,000名供應商債權人之相關應付款項總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中約人民幣323,200,000元之供應商債權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就償還負債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建議按現有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i) (續)

債務處置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i)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以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ii)於取得股東批准後，能成功執行與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訂立之有關認購協議；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債務處置建議事項及股份合併以及增加法定股本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董事與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合作執行及完成債務處置建議事項。認購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細節仍有待最後落實及同意，而且須獲得所需及有關監管批准方告作實。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債務處置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在完成債務處置後餘下未能償還的銀行借款方面，本集團將於借款到期時繼續與有關銀行商議進一步延後或重續借款(請參閱以下附註(iv)至(vi))；

(ii) 於債務處置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向潛在收購方就出售其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潛在交易」)。本集團仍積極與潛在收購方相討有關事宜；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批本金總額61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1,34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該債券持有人發出承兑票據，據此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經修訂契據進一步展期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向該債券持有人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本公司正與該承兑票據持有人磋商該承兑票據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之事宜。此外，一批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7,335,000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承兑票據，據此本公司承諾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向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倘相關債券持有人不要求提早償還，餘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內到期。本公司正與各債券持有人商議並要求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不選擇贖回債券及於該批未償還承兑票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時與該等承兑票據持有人磋商進一步安排以使本公司履行未償還承兑票據的財務義務。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iv) 根據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的多家銀行訂立的《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江蘇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將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的現有銀行借款續借或把到期日延後至介乎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不等的新到期日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該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重續及把若干借款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之後合共人民幣1,659,849,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1,399,038,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260,81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江蘇框架協議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2,674,988,000元，當中人民幣195,792,000元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逾期，而其中應佔人民幣12,479,196,000元之債權銀行則已訂立同意書參與如上述附註(i)所述之債務處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遊説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合共人民幣997,250,000元的借款已成功延後還款期，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v)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安徽省合肥的多家銀行訂立的《中國熔盛系合肥企業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合肥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將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的現有銀行借款續借或把到期日延後至新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到二零一七年六月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重續及延長合共人民幣445,192,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394,420,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50,772,000元)借款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後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該合肥框架協議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778,106,000元，其中人民幣218,287,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已經逾期及人民幣46,00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已經逾期。其中應佔人民幣3,347,115,000元之債權銀行已訂立同意書參與如上述附註(i)所述之債務處置事項。本集團將繼續遊説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借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而又未結清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vi) 本集團亦積極就並非江蘇框架協議及合肥框架協議(合稱「該等框架協議」)所涵蓋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可換股債券除外)分別為人民幣4,911,629,000元及人民幣138,576,000元與有關借款人磋商，將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的現有流動借款續借或把到期日延後至介乎(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不等的新到期日償還。期內，本集團成功重續及把若干借款的到期日延後至新到期日之後，合共人民幣2,899,213,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2,634,038,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265,175,000元)。這些貸款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後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並非該等框架協議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911,629,000元，其中人民幣395,242,000元已逾期，人民幣2,963,697,000元歸屬於已訂立意向書參與債務處置的債權銀行(見上文(i))。本集團將繼續游説借款人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貸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債權人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v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獲得張志熔先生(「張先生」)或與張先生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控制的實體提供無抵押免息的貸款總值人民幣57,554,000元，須於介乎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償還；

(viii) 就已經逾期的銀行借款(包括上述第(iv)至(vi)項)，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的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或因上述借款交叉違約而須即時償還，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磋商，重續該等借款並延後其還款日期及獲取交叉違約條款的豁免；

(ix) 本集團一直積極通過持續發展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板塊分散其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已打下數口油井，而管理層預計透過進一步發展及拓展該業務板塊將石油產量提升，從而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特別是鑒於油價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反彈；及

(x) 本集團繼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包括(1)在原客戶不接納新造船舶支付的情況下，向新客戶轉售若干已完成造船訂單；(2)利用生產廠房的產能製造基建項目的鋼鐵構築物；及(3)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財務狀況表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日後能否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以下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i) 及時與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簽立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協議，以償還本集團結欠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的債務。債務處置的成功完成須待認購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細節經與債權銀行及供應商債權人進行磋商後落實及同意，而且須獲得所需及有關監管批准後方告作實，當中包括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遊説銀行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前不追討有關未償還銀行貸款，並於債務處置事項完成後及借款到期時與銀行作進一步磋商以重續及延後餘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iii) 將從潛在交易剝離的資產及負債抽出，並成功就工程機械及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實行業務計劃；

(iv) 及時與潛在收購方簽立正式交易協議，並完成潛在交易，以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此將包括訂立最終協議協定詳情，包括交易範圍、計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代價；獲取監管機構及股東的必要批准以完成潛在交易；就完成潛在交易籌集額外的資金(如有)以及償還潛在交易以外的任何借款或負債；

(v) 游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行使要求本公司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到期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選擇權及於該批本金金額為1,1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8,684,000元)及其所產生的利息的未償還承兑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內到期時與該等票據持有人商議進一步安排以使本公司履行其財務義務；

2 編製基準(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續)

(vi) 就(i)預定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還款(按原協議或現有安排)；(ii)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逾期；及(iii)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逾期或可能逾期的有關貸款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重續有關貸款並將還款期延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後；

(vii) 向有關借款人獲取豁免就因各貸款協議項下交叉違約條款而成為需即時還款的銀行貸款；及

(viii) 取得上述融資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本集團新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提供資金及產生足夠現金流。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強制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倡議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當前或之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b)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這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除下文所述者外，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涵蓋規定載於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部門自年終起並無任何變動，自年終起亦無任何風險管理政策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027,942,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虧絀總額為人民幣7,686,868,000元，而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9,748,368,000元。同日，本集團的總流動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2,973,213,000元，其中人民幣18,509,222,000元的流動借款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或是現有安排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2,44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85,39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因已滿一年非贖回期，現可由債券持有人即時予以贖回，惟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人民幣62,840,000元。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流動性風險(續)

儘管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有關銀行重談現有借款的條款及條件，並成功遞延部分本金和利息，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有若干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共人民幣1,138,710,000元逾期未償。根據相關借款合同，由於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按期償還，而引致該等借款需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11,686,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合共人民幣584,569,000元的額外借款本金及利息付款於預定還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未能遵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一筆流動銀行借款人民幣663,120,000元之若干限制性財務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就該等財務條款取得豁免。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710,736,000元及本金金額2,44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85,39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1,796,131,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以及未能遵循借款的財務條款，根據有關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人民幣21,446,840,000元的流動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一筆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2,843,815,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批准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五批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2,44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85,39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六批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3,0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55,22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沒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權。按照債券協議，債券持有人擁有提前贖回權，如各自的可換股債券滿一年非贖回期，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滿一年非贖回期，倘債券持有人要求提早贖回則成為應即時償還(除因前一段所述交叉違約條款觸發而要求提早償還的權利外)。此外，一批未償還本金金額61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1,34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已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的承兑票據(經修訂契據進一步展期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償還。本公司正與有關承兑票據持有人就該承兑票據展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進行磋商。另外，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利息金額57,55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19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本公司正與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並計劃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到期的承兑票據償付該筆未償還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一批未償還本金金額5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7,335,000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到期，已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的承兑票據償還。如果相關債券持有人不要求提前還款，剩餘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到期。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流動性風險(續)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期內及截至批准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重組其債務：

為加快和促進本集團重組計劃的進展，以及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與若干債權機構就債務處置各訂立有條件意向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債務處置建議。債務處置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詳情載於附註2.1。

於建議債務處置建議公告日期，22間債權銀行中已有12間債權銀行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本公司就償還負債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涉及約人民幣12,598,000,000元最高認購金額，佔債權銀行最高認購金額總額人民幣14,108,000,000元約89.3%。於超過1,000名供應商債權人之相關應付款項總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中約人民幣323,200,000元之供應商債權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就償還負債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延長與多間銀行根據江蘇框架協議及合肥框架協議現有銀行貸款的償還及重續期限，由二零一六年的原定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或二零一七年的多個日期。管理層將繼續説服銀行不要求在債務處置完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並將與此等銀行就重續及延長貸款及銀行融資的償還期限及減少利率進一步磋商。

本集團將繼續説服此等貸款人(彼等並不包括於框架協議)不要求在債務處置完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並將與此等貸款人就將現有銀行貸款償還及重續期限由二零一六年的原定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或二零一七年的多個日期，進一步磋商。

就已經逾期的銀行借款，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的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或因上述借款交叉違約而須即時償還，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磋商，延長貸款償還及重續；及向貸款人就根據相關交叉違約條款的到期付款取得豁免。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流動性風險(續)

就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正與該承兑票據持有人討論，並要求彼等不行使彼等要求本公司贖回二零一六年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權。此外，一批未償還本金金額61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1,34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已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到期的承兑票據(經修訂契據進一步展期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償還。本公司正與有關承兑票據持有人就該承兑票據展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進行磋商。另外，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利息金額7,55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19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本公司正與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並計劃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到期的承兑票據償付該筆未償還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一批未償還本金金額5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7,335,000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到期，已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的承兑票據償還。如果相關債券持有人不要求提前還款，剩餘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到期。

5.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入於中國、吉爾吉斯、新加坡及香港擁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質素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訂立造船合約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並要求客戶根據造船合約按進度分期付款。藉在交付船舶前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本集團可減低信貸風險。另外，部分客戶開立不可撤銷的銀行付款保函或由其關聯公司承擔的付款保函，以確保這些客戶的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就造船板塊的客戶而言，本集團積極監察受市場低迷影響的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總額(減值撥備前)逾89%來自造船板塊內三大債務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79%)，因此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因此，本集團綜合業績大大受該等債務人履行與本集團訂立的造船合約的財力所影響。本集團定期審閱客戶信貸狀況、業務前景、背景及財力。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作出人民幣2,419,52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8,249,000元)的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信貸風險(續)

就工程機械板塊及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批出信貸上限前會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於該板塊擁有眾多客戶，並且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有關金額為人民幣383,86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529,000元)的應收賬款出現減值及已作出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會按個別基準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預期收到的金額及收款時間及其他因素個別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2,349,778,000元已進行減值及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4,311,000元)。

5.4 公允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515	40,515
總資產	–	–	40,515	40,515
負債				
借款的金融衍生部分	–	(81,380)	–	(81,380)
總負債	–	(81,380)	–	(81,380)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4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9,676	39,676
總資產	–	–	39,676	39,676
負債				
借款的金融衍生部分	–	(292,691)	–	(292,691)
總負債	–	(292,691)	–	(292,691)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其他變動。

第二級內的金融工具為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37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估公允值虧損	(49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5,87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9,67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估公允值收益	83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0,515

6 板塊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板塊。該等報告乃根據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地區及產品劃分業務。造船板塊的收益主要來自建造及銷售船舶，海洋工程板塊的收益來自建造作海洋項目用途的船舶。工程機械板塊的收益來自製造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而動力工程板塊的收益來自製造船用發動機。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收益來自銷售原油。執行董事根據收益及毛利計量評估可呈報板塊的表現。板塊業績乃來自外部客戶的板塊收益抵銷板塊銷售成本計算且包括造船合約取消之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板塊資料如下：

	造船		海洋工程		工程機械		動力工程		能源勘探及生產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船舶銷售的收益	**66,000**	361,350	**-**	-	**-**	-	**-**	-	**-**	-	**60,000**	361,350
－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益	**87,962**	13,389	**-**	-	**1,868**	192	**660**	855	**-**	-	**90,490**	14,436
－原油銷售的收益	**-**	-	**-**	-	**-**	-	**-**	-	**14,946**	4,126	**14,946**	4,126
－有關取消造船合約之收益撥回	**(3,642,744)**	-	**-**	-	**-**	-	**-**	-	**-**	-	**(3,642,744)**	-
板塊收益	**(3,494,782)**	374,739	**-**	-	**1,868**	192	**660**	855	**14,946**	4,126	**(3,477,308)**	379,912
板塊間收益	**-**	-	**-**	-	**-**	-	**(660)**	(855)	**-**	-	**(660)**	(85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494,782)**	374,739	**-**	-	**1,868**	192	**-**	-	**14,946**	4,126	**(3,477,968)**	379,057
板塊業績	**(4,033,469)**	(405,083)	**-**	-	**11,846**	(46,191)	**(9,816)**	(18,478)	**1,655**	929	**(4,029,784)**	(468,82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334)**	(3,2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4,974)**	(372,562)
研發開支											**(12,621)**	(18,443)
延期罰款及減值撥回／（撥備）											**221,505**	(166,352)
有關取消建造合約的減值撥回											**3,096,830**	-
其他收入											**18,178**	21,26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68,476**	(2,011)
融資成本－淨額											**(1,182,218)**	(1,075,1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27,942)**	(2,085,319)

6 板塊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造船板塊最大客戶(取消造船合約除外)的收益為人民幣38,89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5,516,000元)，佔總收益的23.6%(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9%)。

工程機械、海洋工程和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客戶並無單獨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來自本集團三大客戶之收益為人民幣98,89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0,039,000元)，佔總收益的60.0%(取消造船合約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終止十九份造船合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因此，本集團分別撥回收益及銷售成本人民幣3,642,744,000元及人民幣3,037,086,000元。就有關取消建造合同方面，本集團撥回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人民幣3,096,830,000元，並相應地計提存貨撥備人民幣2,604,794,000元。

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則位於吉爾吉斯，而不同地區的收益來源按客戶的所在國家釐定。

本集團按國家分類的收益(取消造船合約除外)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36,404**	49,415
吉爾吉斯	**14,946**	4,126
其他	**13,426**	–
挪威	**–**	325,516
	164,776	379,057

就地區而言，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除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資產主要位於吉爾吉斯外，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估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6,996,889**
添置	**27,661**
出售	**(90,510)**
折舊(附註18)	**(190,622)**
匯兑差額	**12,31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6,755,7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估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7,192,897
添置	235,616
出售	(75,790)
折舊(附註18)	(249,891)
匯兑差額	(65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7,102,180

倘本集團的樓宇(包括在建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淨值將與經重估金額相同。

為釐定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19,758,853,000元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該等資產的成本計算)，董事經參考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取決於將予包括在潛在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範圍，而董事預期代價將不少於潛在交易下將予出售資產淨值的賬面總額。因此，董事認為將予分配至各個別資產的估計代價將超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毋須就造船、海洋工程及動力工程板塊的非流動資產扣除減值。

工程機械板塊金額為人民幣119,46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若干在建廠房、樓宇及其他廠房及機械，而管理層無法實行可行的業務計劃以使用該等款項，故已於二零一五年內計提全數撥備人民幣119,468,000元。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為釐定工程機械板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183,67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董事經參考安徽省合肥的土地使用權目前的市價。由於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值超過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故毋須扣除減值。

有關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合作經營權(定義見下文)的相關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8。

8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583,048**
攤銷(附註18)	**(1,145)**
匯兑差額	**33,52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615,4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493,345
攤銷(附註18)	(333)
匯兑差額	(1,31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1,491,695

無形資產指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塊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油井已處於生產階段。因此，已按照產量單位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損益內扣除攤銷人民幣1,14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六個月：人民幣33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鑽井及勘探方面缺乏額外資金投資，導致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發展受到窒礙。

8 無形資產(續)

在釐定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項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5,430,000元和人民幣599,604,000元的合作經營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時，董事已按價值計算方式釐定，以税前現金流預測做基礎釐定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原油價格為每桶40至6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桶40至60美元)，折現率為1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基於上述評估，董事估計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項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超過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無需就上述資產作出減值。

9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3,827,234**
攤銷(附註18)	**(40,8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3,786,40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3,955,560
出售	(46,767)
攤銷(附註18)	(40,82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3,867,971

10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及已確認溢利總額(減已確認虧損)	**1,379,709**	4,942,202
減：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撥備	**(959,392)**	(3,252,036)
減：進度付款	**(420,317)**	(1,518,104)
未完成合約的持倉淨額	**–**	172,062
列示為：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172,062
	–	172,06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借款以在建船舶作抵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89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造船板塊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人民幣959,39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2,036,000元)已減值及經管理層評估該等建造合約的可收回性及考慮未來建造計劃後計提撥備。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a)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831,000**	3,945,240
減：呆賬撥備	**(2,803,384)**	(3,781,778)
總計	**27,616**	163,462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a) 應收賬款(續)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	1,036
逾期		
1 – 180日	**18,726**	23,166
181 - 360日	**5,720**	18,662
超過360日	**3,170**	120,598
總計	**27,616**	163,46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人民幣27,61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426,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涉及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人民幣2,419,52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8,249,000元)及人民幣383,86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529,000元)分別已減值並計提撥備。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360日。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天。因此，倘未於信貸期內結算，結餘將被視為逾期。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理款項(i)	**316,510**	312,747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319,395**	314,298
—框架協議按金(ii)	**167,284**	167,284
應收增值稅	**915,416**	874,404
按金(iii)	**33,183**	139,9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第三方	**258,335**	259,082
原材料預付款項及生產成本		
—第三方(iv)	**838,229**	981,368
預付款項—其他		
—第三方	**9,755**	12,966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v)	**(2,349,778)**	(2,344,311)
	508,329	717,750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5,673)**	(73,626)
即期部分	**502,656**	644,124

(i) 本集團與多家代理公司訂立代理合約。該等代理公司協助本集團取得造船合約並促成有關退款擔保。根據代理合約，客戶同意向代理公司支付合約價，而代理公司則負責根據造船工程進度向原材料供應商付款。因此，代理自客戶獲得的款項分類為應收代理款項，而代理公司向供應商作出的有關付款分類為應付代理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代理款項人民幣316,51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747,000元)已減值，乃由於管理層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框架協議，造船板塊及動力工程板塊分別將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及人民幣117,28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的存款存入以江蘇及安徽省政府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有關存款將用於支付本集團營運開支及重續本集團銀行借款。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0,8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800,000元)的可退還按金擔保。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v) 根據與若干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存置按金及預付款項作為原材料供應的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預付人民幣634,74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4,08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就該等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故已撥回人民幣35,418,000元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v) 除上文所述外，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指就原材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增值稅作出撥備，而管理層已對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基於管理層的評估，可能出現本集團無法透過其生產計劃使用相應預付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該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合共人民幣37,12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986,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到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但無減值。應收代理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日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公允值。

12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 面值等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857,957,535**	**1,085,795,753**	**905,191**	**10,430,533**	**11,335,724**
股份合併(附註a)	**(8,686,366,028)**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2,171,591,507**	**1,085,795,753**	**905,191**	**10,430,533**	**11,335,724**

附註a：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事項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

12 股本及溢價(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 面值等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000	3,800,000,000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9,490,194,599	949,019,459	797,296	9,512,510	10,309,806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b)	1,145,540,714	114,554,072	90,366	767,942	858,30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635,735,313	1,063,573,531	887,662	10,280,452	11,168,114

附註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1,05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31,44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1,145,540,714股股份。

13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特選僱員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62,5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較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折讓50%(即每股4.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調整為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合併股份20.00港元)。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均有十年行使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舊授出日期」)起至接納授出購股權第十週年當日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股份合併調整後，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受股份合併影響而調整及有4,9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股份合併調整生效前有27,375,000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4.38港元至5.17港元。模式的重要參數包括於舊授出日期的股價8.00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1.32%、無風險利率2.09%、預期購股權年限10年及預期波幅55.00%。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13 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	36,750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4	(1,75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	35,0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	**27,375**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4**	**(2,875)**
就股份合併調整	**16**	**(19,6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	**4,900**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成為無條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董事書面決議案，特選僱員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348,58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被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1.94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調整為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9.7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新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前，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由新授出日期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屆滿當日，獲授購股權的特選僱員可進一步行使購股權的20%，惟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後不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受股份合併影響而調整及有36,322,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股份合併調整生效前有117,360,000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採用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0.63港元至0.64港元。模式的重要參數包括於新授出日期的股價1.94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4.66%、無風險利率1.14%、預期購股權年限十年及預期波幅54.50%。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13 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4	237,700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1.94	(12,4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94	225,26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4**	**195,600**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1.94**	**(13,990)**
就股份合併調整	**7.76**	**(145,28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70**	**36,3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32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74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確認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就購股權計劃確認開支人民幣9,32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747,000元)。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890,862**	2,234,2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一第三方	**416,166**	439,313
一關聯方(附註27(a))	**484,759**	520,433
其他應付款項		
一第三方	**1,457,730**	1,017,063
一關聯方(附註27(a))	**41,062**	36,038
預收賬款	**75,850**	87,210
應計費用		
一工資及福利	**165,982**	128,393
一利息	**2,190,729**	1,575,764
一勘探成本	**14,307**	23,328
一其他	**67,666**	112,472
訴訟撥備	**749,235**	771,911
延期罰款撥備	**–**	9,571
應付增值稅	**126**	4,003
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15,558**	41,760
即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70,032**	7,001,501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12,350**	108,378
31 - 60日	**5,325**	133,918
61 - 90日	**1,359**	132,783
超過90日	**1,871,828**	1,859,163
	1,890,862	2,234,242

15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131,297**	128,574
來自關聯方借款	**5,949**	–
來自股東借款	**1,330**	1,293
其他借款	**–**	20,461
融資租賃負債	**–**	294,852
	138,576	445,180
即期		
銀行借款	**19,669,350**	19,724,291
來自關聯方借款	**4,786**	–
來自股東借款	**45,490**	43,320
可換股債券	**1,608,490**	1,722,708
其他借款	**312,793**	286,109
承兑票據	**754,924**	115,837
融資租賃負債	**577,380**	342,528
	22,973,213	22,234,793
借款總額	**23,111,789**	22,679,973

借款變動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22,679,973**
新造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10,735**
估算利息開支	**5,404**
承兑票據所得款項	**118,822**
其他借款償還款項	**(3,419)**
銀行借款償還款項	**(73,429)**
融資租賃負債償還款項	**(60,00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a）	**366,744**
匯兑差額	**66,95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23,111,789**

15 借款(續)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22,614,899
新造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207,353
新造股東借款所得款項	90,070
新造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	39,640
新造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38,477
償還銀行借款	(1,231,308)
融資租賃負債償還款項	(2,925)
中期票據償還款項	(1,982,00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a)	243,714
兑換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附註a)	(673,60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22,444,319

附註a：可換股債券變動於可換股債券部分列示。

於結算日，本集團經計及若干借款之按要求償還條款後的還款時間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973,213**	22,234,793
一至二年	**138,576**	377,652
二至五年	**–**	67,528
	23,111,789	22,679,973

15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還款時間按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106,025**	19,089,382
一至二年	**571,666**	1,611,855
二至五年	**2,434,098**	1,978,736
	23,111,789	22,679,97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人民幣22,908,63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508,986,000元)，乃由本集團的原材料、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船舶、已抵押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擔保、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若干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以及若干關聯方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設備及股本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筆流動借款合共1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63,120,000元)，規定本集團維持i)其綜合有形淨值於任何時候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0元；及ii)綜合借款淨額與綜合有形淨值的比率不應超過4.0：1.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遵循該等契諾。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獲豁免遵守該等財務契諾的條款。

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已逾期且未能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續期或償還的若干流動貸款約人民幣1,390,324,000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710,736,000元及本金金額2,44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85,39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1,796,131,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以及未有遵循借款的財務條款，根據有關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人民幣21,446,840,000元的流動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2,843,815,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批准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及債券持有人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為加快和促進本集團重組計劃的進展，以及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本集團計劃通過發行本公司股份減少其借款，以滿足本集團的若干未償還債務。

15 借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逾10家主要債權機構各訂立債務處置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有條件意向書，據此，本公司與債權機構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造船板塊附屬公司結欠債權機構的全部或部份借款，將通過向相關債權機構或其指定關聯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清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建議就以下方式進行債務處置：(1)與若干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訂立債權銀行認購協議，據此，該等債權銀行或其指定實體將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認購本公司最多14,108,000,000股股份以向該等債權銀行支付本集團欠付的相關借款合共人民幣14,108,000,000元；及(2)與若干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訂立供應商債權人認購協議，據此，該等供應商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將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20港元認購本公司最多3,000,000,000股股份以支付本集團欠付該等供應商債權人的應付款項合共人民幣3,000,000,000元。

於債務處置建議公告日期，22間債權銀行中已有12間債權銀行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表明彼等支持本公司就償還債務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涉及約人民幣12,598,000,000元或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14,108,000,000元約89.3%。供應商債權人的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涉及超過1,000名供應商債權人，而約人民幣323,200,000元來自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書之供應商債權人，表明彼等支持就償還債務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積極與債券人磋商有關債務處置建議的落實安排，而債務處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完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積極與債券人磋商有關債務處置建議的落實安排，而債務處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完成。

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授信額度：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676**	410,107
一年以後到期	**–**	1,676
	1,676	411,783

15 借款(續)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五批(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批)尚未兑換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均按7%的息票率計息。下表概述該等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特徵：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金金額	發行交割日期	到期日	兑換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換股價
第一批	5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4.70港元
第二批	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4.85港元
第三批	32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4.95港元
第四批	82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5.20港元
第五批	7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5.35港元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權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1)本公司或會於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包括該日)止第七個曆日期間開始前隨時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屆時尚未兑換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等於或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原來本金總額的10%。

15 借款(續)

可換股債券(續)

所有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價等於100%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及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原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還款日期止期間按不時尚未贖回本金額以年利率3%計息，每日累計並按一年365日實際過去日數計算(「補償金額」)。(2)本公司可由交割日起滿兩週年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隨時贖回相關債券。所有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價等於100%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及補償金額。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任何債券持有人可(1)於由交割日起計12個月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起隨時；或(2)當本公司股份的股份價格就特定日期的股份，於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一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等於或少於基於股份合併前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0.60港元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起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債券項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價值為100%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及補償金額。

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兑換價將就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有關調整或會對持有人權利產生影響。

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兑換特性未能符合權益分類固定換固定的規定。因此，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換股權連同所有其他選擇權被視為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的單一嵌入式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附註16。

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COX、Ross及Rubinstein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首次確認時的負債部分公允值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減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進行估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透過估計附有與不附兑換功能的全部債券的價值進行估值。價值差異反映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及公允值變動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213,91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人民幣4,792,000元)。

所有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於本公司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已發行購股權之前)張先生擔保。

於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15 借款(續)

可換股債券(續)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1,722,708**
利息開支(附註21)	**535,718**
已付利息	**(168,974)**
悉數結算及解除	**(521,349)**
匯兑差額	**40,38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1,608,49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1,856,286
兑換為普通股	(673,601)
利息開支(附註21)	429,985
已付利息	(185,248)
匯兑虧損	(1,02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1,426,39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達人民幣2,023,83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82,752,000元)。公允值採用可換股債券於財務狀況表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批本金總額61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1,34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承兑票據，據此，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經修訂契據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向該債券持有人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一批未償還本金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7,33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到期，已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的承兑票據償還。

15 借款(續)

承兑票據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115,837**
發行承兑票據	**640,170**
償還承兑票據	**(3,419)**
匯兑差額	**2,33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754,92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
發行承兑票據	70,62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70,6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了本金金額合共820,21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1,014,000元)的六張承兑票據(經修訂契據進一步延期)作為清償到期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利息的代價。本公司正與有關承兑票據持有人就進一步延長該等承兑票據之到期日進行磋商。全部承兑票據的年利率均為7%及須於由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八月的年期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合共人民幣109,164,000元的承兑票據已成功延期，並將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月期間償還。

合共人民幣584,569,000的承兑票據已經到期，有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重續及延期。

16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81,380**	–	292,691

16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下表載列二項期權定價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金金額	發行日期	相關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價(港元)	行使價(港元)	預計購股權期限(年)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收益率(%)	預期波幅(%)
第一批	5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0.51	4.70	0.02	0.06	0	89
第二批	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0.51	4.85	0.30	0.23	0	104
第三批	32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0.51	4.95	0.40	0.24	0	102
第四批	82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0.51	5.20	0.50	0.25	0	106
第五批	7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0.51	5.35	0.50	0.25	0	106

波幅計量乃基於本公司一段觀察期內的每日股價波幅，計算方法為估值日與到期日之差額，並就截至估值日期的恒生指數過往及引申波幅之差額作出調整。

17 保修撥備

本集團自交付船舶之日起就造船產品提供一年期的保修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運行不理想的部份。根據管理層估計及行業慣例，就維修及退貨的預期保修索償已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撥備。

本集團保修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214**	38,112
期內撥備		
一期內扣除(附註18)	**–**	5,569
一期內動用	**–**	(5,246)
一因保修期完結而於期內撥回(附註18)	**(19,484)**	(1,999)
於六月三十日	**6,730**	36,436

1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理費	**32**	47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40,830**	40,82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1,145**	333
核數師酬金	**861**	4,113
銀行收費(包括擔保費退款收費)	**62**	5,488
佣金開支	**–**	17,249
撥回取消建造合約的相關銷售成本(附註6)	**(3,037,086)**	–
船舶及存貨成本	**554,356**	210,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90,622**	249,891
僱員福利開支	**110,091**	166,613
法律及諮詢費用	**16,930**	31,085
雜費開支	**15,015**	90,106
經營租賃付款	**4,415**	9,801
外包及加工成本	**21,207**	52,954
其他稅收相關開支及關稅的超額撥備	**(40,606)**	–
存貨撥備	**2,972,333**	186,945
延期罰款撥備	**–**	9,571
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5,222**	79,459
保修撥備		
一期內扣除(附註17)	**–**	5,569
一因保修期完結而撥回(附註17)	**(19,484)**	(1,999)
減值(撥回)／撥備		
一應收賬款	**(1,043,932)**	245,392
一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239,594)**	(29,625)
一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04**	(58,986)
訴訟撥備	**287**	92,348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減值(撥回)／撥備及有關取消建造合約的減值撥回	**(2,445,590)**	1,408,464

19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100**	82
租金收入(附註b)	**3,169**	3,459
其他	**14,909**	17,727
總計	**18,178**	21,268

附註：

(a) 政府補助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江蘇政府機關所發現金。

(b) 租金收入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租予第三方承租人收取的收入。

2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213,913**	4,792
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7,548)**	(2,326)
匯兑虧損淨額	**(17,889)**	(4,477)
總計	**168,476**	(2,011)

21 融資收益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24**	881
免息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	11,355
融資活動的匯兑收益淨額	**–**	1,804
	224	14,040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580,481**	659,990
－可換股債券(附註15)	**535,718**	429,985
融資活動匯兑虧損淨額	**66,959**	–
減：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716)**	(766)
	1,182,442	1,089,209
融資成本淨額	**(1,182,218)**	(1,075,169)

2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中國及吉爾吉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中國所得稅及吉爾吉斯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稅開支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估計確認。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所得稅開支，因為預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2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績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調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963,131)**	(2,035,84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71,591,507**	1,957,201,542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90)**	(1.0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通過的股份合併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內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呈報的最早期初)出現。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24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5 或有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
或有事項：		
退款擔保(附註a)	**51,749**	51,767
訴訟(附註b)	**–**	–
財務擔保(附註c)	**27,739**	27,739
	79,488	79,506

附註：

(a) 退款擔保

退款擔保涉及銀行就本集團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而向客戶提供的擔保。倘發生違約行為，客戶可要求退款擔保，而本集團將就所提供的退款擔保對銀行負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退款擔保由土地及樓宇、已抵押存款、在建船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擔保以及本集團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b) 訴訟

本集團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申索而承擔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其若干供應商因採購存貨、分包服務、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與若干銀行因償還應付票據，及與其若干僱員因聘用合約而存在糾紛。彼等對本集團指稱的申索為人民幣379,09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6,94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申索作出撥備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合共人民幣379,09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6,945,000元)，因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內部及外部顧問的法律意見釐定，該等申索不大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失超過本集團所作的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其中一名客戶就造船合約而存在糾紛。彼對本集團指稱的申索約為36,6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3,19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8,153,000元)，再加上已收分期款項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內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已就該申索作出撥備人民幣370,143,660元。

(c) 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就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所提取的借款向中國若干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該借款由工程機械板塊的客戶提取，以為購買本集團挖掘機提供資金。根據財務擔保合約，倘客戶拖欠借款，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付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已擔保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9,67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673,000元)，其中，本集團就拖欠款項的借款作出人民幣1,93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4,000元)的撥備。由於有關客戶並無拖欠歷史且本集團不太可能須就擔保向金融機構作出付款，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無須就餘下或然款項人民幣27,73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739,000元)作出進一步撥備。

26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產生的已承諾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788,927**	755,652
其他資本承諾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附註(i))	**160,000**	160,000

附註：

(i) 投資農銀無錫股權投資基金企業(「基金」)的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基金與六名策略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建議向基金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佔基金總資本6.66%。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基金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該筆款項於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辦公室。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19**	5,516

27 關聯方交易

好利企業有限公司(「好利」)(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18.84%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好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之間有結餘的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地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受一名股東／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
Smart Frontier Limited	受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
熔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南通熔盛基礎設施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江蘇熔通海工機電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一名股東／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
Dynamic Great Limited	受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
張繼平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27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4)		
－受張先生或一名股東／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	**484,759**	520,433
其他應付款項－非貿易性質(附註14)		
－受張先生或一名股東／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	**20,386**	15,920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	**20,676**	20,118
	41,062	36,038

(b) 關聯方預支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單一最大股東(於計及本公司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已發行購股權之前)提供無抵押及免息循環融資最多人民幣3,000,000,000元供本集團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借入人民幣325,74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505,000元)且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提供無抵押融資最多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156,000元)供本集團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借入4,784,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72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8,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156,000元)且須於二零一七年前償還。

(c) 一名董事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一名董事提供擔保(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d) 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由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e)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借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人民幣13,000,000元)由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擔保。

(f)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的借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提供無抵押及免息融資最多人民幣47,25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306,000元)作營運資金用途。

(g)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關聯方提供無抵押及免息融資最多11,81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9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作營運資金用途。

股東資訊

上市資料

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 ： 0110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 ： (852) 2862-8628
電郵 ：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2樓
1201室

聯絡查詢

投資者關係
電話 ： (852) 3900-1888
電郵 ： ir@rshi.cn
網站 ： www.huarongenergy.com.hk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強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洪樑 王少劍 *（首席財務官）* 王濤 魏阿寧 朱文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 周展 林長茂
審核委員會	周展 *（主席）* 王錦連 林長茂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錦連 *（主席）* 陳強 王少劍 王濤 林長茂
提名委員會	王錦連 *（主席）* 魏阿寧 周展
薪酬委員會	周展 *（主席）* 陳強 王錦連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陳強 *（主席）* 洪樑 王少劍 王錦連 周展
公司秘書	李敏兒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港閘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通商律師事務所
公司網址	http://www.huarongenergy.com.hk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